



联合国

UNEP/Env.Law/MTV5/GNFP.3/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4 (a)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
实施工作：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20 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¹ 该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 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担任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秘书处，并履行某些体制和监测职能，包括每两年报告一次方案的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情况。

2.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上，秘书处根据方案第 6 (a) (十) 段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本报告载有自秘书处提交关于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状况的上一份报告（UNEP/Env.Law/MTV5/GNFP.2/2）以来取得的进展和所开展活动的信息。²

* UNEP/Env.Law/MTV5/GNFP.3/1。

¹ UNEP/EA.4/19，附件一。

² 关于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en/about/meetings/second-global-meeting-national-focal-points#meeting-documents>。

二、实施状况

A. 体制安排

1. 国家联络人

3. 自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以来，秘书处不断努力邀请会员国提名国家联络人，并跟踪其指定人选的变化，以防止代表性方面可能出现的差距。

4. 截至 2026 年 6 月，156 个会员国以及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库克群岛和纽埃已指定了 193 个国家联络人，所收到的指定人选涵盖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³ 这比第二次全球会议之前指定的 150 个国家联络人有所增加。

2.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5. 根据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模式（UNEP/Env.Law/MTV5/GNFP.1/6，附件），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可在线或现场举行。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a) **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以现场形式举行，重点讨论了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筹备工作；

(b) **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线举行，重点选举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共同主席和报告员；

(c) **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线举行，重点介绍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中期审查的最新情况，并提供机会收集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反馈意见；

(d) **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线举行，重点介绍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交叉专题支持等优先领域的最新实施情况，并介绍方案的最新财务状况；

(e) **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线举行，重点介绍了环境署法律司的新组织结构，该结构与环境署的主题优先事项以及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优先事项相一致。会议期间，介绍了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最新筹备情况，包括介绍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联系国家联络人，包括邀请其表达是否有意主办或资助以现场形式举办的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f) **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线举行，重点介绍了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最新筹备情况，包括可用资金资源是否允许以现场形式主办会议。由于未收到任何意向书，因此决定在线举行第三次全球会议。在筹备第三次全球会议时，指导委员会还决定举行区域在线磋商，以保持国家联络人在区域层面的参与度。会议决定，这些区域磋商将由国家联络人和委员会的区域代表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牵头举行。

6. 自上次报告以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发生了一些变化。哥伦比亚方面，Alejandra Rodríguez Cortés 接替了 Daniela Almarío Aristizábal，后者先前接替了 María Teresa Becerra Ramírez；圣卢西亚方面，Anita Montoute 接替了 Kate

³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about/nfps>。

Wilson; 乌干达方面, Doreen Tumuhair 接替了 Sarah Naigaga; 美利坚合众国方面, Patrick Huber 接替了 Rachel Westrate。

B. 优先实施领域

7. 在报告所述期间, 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在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成果的基础上, 以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专题领域和交叉领域以及相关优先事项为指导,⁴ 推进了应对污染危机、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 加强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并加强环境法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联络人在第二次全球会议上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本进展报告提出了改进介绍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成果的办法。此举是为了以更具说服力、可衡量且可验证的方式展示方案的成就, 重点关注影响力, 更好地体现方案对相关成果的贡献, 并认可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对其实施工作的贡献。最终, 新办法旨在使方案的国家联络人、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衡量其迄今取得的成就, 并评估其预期的未来方向。

9. 本报告附件全面概述了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开展的所有活动和相关成果, 并根据可衡量且可核查的指标将这些活动和成果进行分组, 这些指标与方案的九项战略活动、⁵ 实施准则和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优先领域完全一致, 同时还提供了按区域分类的数据。下文还介绍了在方案下所开展活动的若干实例。

10. **推进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在报告所述期间, 蒙得维的亚方案支持各国加强、制定或实施关于废物预防和管理不善、空气污染和塑料循环经济等问题的立法。2024–2026 年期间, 方案响应了阿根廷、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在空气质量治理和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请求; 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在废物管理方面的请求; 斯里兰卡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氮管理方面的请求; 格鲁吉亚在制定一次性塑料产品和化学品立法方面的请求。

11. 方案支持国家和区域对话、培训活动以及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 借此将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汇聚在一起, 讨论共同挑战, 分享最佳做法, 促进知识交流和推进执行污染管理立法的解决方案, 并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此方面的实例包括: 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亚太区域电子废物可持续管理良好立法和监管做法的讲习班(2025 年 11 月); 关于矿物和金属环境方面的区域对话, 吸引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美和

⁴ 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现场会议期间, 国家联络人确定了方案实施工作的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专题领域, 即应对污染危机、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 并辅之以加强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诉诸司法等交叉领域活动, 以及加强环境法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 (UNEP/Env.Law/MTV5/GNFP.1/6/Add.1, 附件和附录一)。秘书处编写了明确界定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文件 (UNEP/Env.Law/MTV5/GNFP.2/3) 和明确界定应对气候危机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文件 (UNEP/Env.Law/MTV5/GNFP.2/4), 并在第二次全球会议上进行了介绍。应国家联络人的请求, 秘书处还制定了 2023–2026 年期间实施路线图, 指导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上讨论并核准了该路线图, 以支持所确定的优先实施领域。这些文件共同指导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⁵ 见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policy-and-strategy/delivering-people-and-planet-fifth-montevideo-programme-development>。

西亚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2025 年 10 月）；关于亚太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废物贩运和循环经济的区域研讨会，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合作举办此类活动（2024 年 5 月和 10 月）；中亚空气质量平台第三届年度会议（2024 年 9 月）；2026 年改善空气质量大会（2026 年 3 月）；第二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全球空气污染与健康大会（2025 年 3 月），以及关于空气质量法律和治理的众多其他讲习班和活动。

12. 方案还支持制定关于废物管理和空气污染的指导文件、材料和能力建设工具（例如报告、研究和其他知识产品），包括新出现的创新履约机制。这些资源包括：法律和空气质量工具包（目前处于试点阶段），这是协助国家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制定或改进环境空气质量立法的全球性资源；题为“支持向可持续纺织价值链转型：环境许可制度的作用”的报告（2026 年 2 月），该报告探讨了环境许可制度如何监管整个纺织价值链活动的环境影响。

13. 通过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电子学习平台，⁶ 方案还推出了题为“含铅涂料：重新配制完全可行”（2026 年 6 月）的电子学习课程，为制造商、政策制定者和中小企业提供向无铅油漆过渡的实用知识，以及三门旨在支持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电子学习课程。

14. 方案还向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持，包括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设立进程；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证据独立小组。

15. **推进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在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支持各国加强、制定和实施旨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立法或法规，包括涉及气候立法、碳市场和可再生能源等问题的立法或法规。2024–2026 年期间，方案响应了肯尼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等国关于制定碳市场立法和法规的技术援助请求；越南关于更新森林碳固存和储存服务法规的技术援助请求；博茨瓦纳、塞舌尔、泰国和津巴布韦关于制定气候变化立法的援助请求；马拉维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援助请求。

16. 方案支持了国家和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借此将法律专业人员、法官、检察官、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汇聚在一起，推进国家气候治理，促进青年参与气候行动，并应对气候公正、甲烷排放和公正过渡等问题。此方面的实例包括：环境署、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和亚洲开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联合举办示范森林法倡议圆桌会议和磋商，以期通过森林法现代化、加强养护和恢复工作以及将森林治理纳入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优先事项来推进气候行动；与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合作举办的气候保护青年论坛（2024 年 10 月）；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气候公正和环境法领导者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讲习班（2025 年 2 月），该活动是司法服务培训、机构与能力增强项目的一部分，加强了提升和落实环境法治的机构能力；“太平洋气候公正与海平面上升周”，由环境署与瓦努阿图政府、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⁶ <https://elearning.informea.org/>。

委员会联合举办（2026 年 5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的会议，包括第一届甲烷排放问题议会气候行动论坛，以及 2026 年 6 月举行的气候行动与公正过渡议会联盟的会议。

17.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还支持制定指导文件、材料和能力建设工具（例如报告、研究和其他知识产品）。其中包括：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该工具包可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获取，并继续作为气候变化背景下多项能力建设举措的基础；题为“2025 年气候诉讼报告：法庭上的气候变化——趋势、影响和新的经验教训”的报告（2025 年 9 月），该报告提供了权威资源，有助于有关各方了解全球气候诉讼的现状和全球趋势。

18. 方案还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支持。

19. **推进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在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支持各国加强、制定和实施有关生物安全、野生生物保护和影响环境的犯罪等问题的立法，还支持各国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2024–2026 年期间，方案响应了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几内亚、摩洛哥、圣卢西亚、塞舌尔等国提出的关于起草国家生物安全法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技术援助请求；印度和索马里关于加入和实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技术援助请求；科威特关于制定国家防治荒漠化战略计划以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技术援助请求；柬埔寨和马来西亚分别就社区保护区和野生生物保护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20. 方案支持了国家和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借此将法律专业人员、法官、检察官、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汇聚在一起，应对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等问题，预防人畜共患病，实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此方面的实例包括：与毒罪办合作，为危地马拉检察官、调查人员和环境部官员举办了关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培训活动（2024 年 9 月）；环境署在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间隙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国家联络人举办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方面的培训（2024 年 6 月）；题为“从原则到实践：核心原则如何有助于促进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安全”的活动（2025 年 3 月），由环境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举办，旨在促进《私营保护组织和资助方应遵循的核心人权原则》（该原则的制定得到了环境署的协助）；关于自然损害相关案件裁定的司法专题讨论会，20 多名高级法官汇聚在一起，就自然损害案件裁定面临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创新工具（包括 SireneJud 和 BIOVAL 项目）交流了观点（2026 年 6 月）。

21. 方案还协助制定了一份题为“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合作与协作的关键切入点”的指导文件（2024 年 8 月），用以筹备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三次伯尔尼会议。

22. 方案还向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支持，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

生物多样性协定》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23. 增强获取权和其他交叉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支持各国加强环境法治和推进环境正义。2024–2026 年期间，方案回应了许多技术援助请求，包括：喀麦隆关于修订其框架环境法的技术援助请求；中国和肯尼亚关于司法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请求；乌兹别克斯坦关于支持其加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以及实施《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技术援助请求；墨西哥关于支持举办一次有关诉诸司法的司法峰会的技术援助请求；乌干达关于化学品管理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协同增效的技术援助请求；菲律宾针对制定和执行一份整合林业、土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采矿以及废物和污染管理等领域问题执法程序操作手册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24. 方案支持了国家和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借此将政府代表、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实体、最高法院、法官、学者、研究人员和培训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汇聚在一起，推进环境法治和环境正义，支持各国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并应对协同增效、公正过渡、人权和环境权利、绿色习俗等问题以及新出现的问题。此方面的实例包括：为非洲和亚太区域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的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培训活动和区域司法对话（2024–2026 年）；面向太平洋区域法律专业人员的活动，内容涉及关键环境法理论和趋势，包括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亚太区域环境法治、绿色发展、基于权利的治理和气候韧性方面的司法对话和培训活动（2024–2025 年）；绿色海关倡议的会议及其第十一期“大地女神”行动（2024–2025 年）；为太平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关于气候与自然二者关系中环境治理政策一致性的讲习班（2025 年 5 月）；非洲人权与环境方面的专家磋商（2025 年 7 月）；第四届亚太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2025 年 10 月）；由欧洲委员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的第一届欧洲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2026 年 6 月）。

25. 方案还支持制定指导文件、材料和能力建设工具（例如报告、研究和其他知识产品）。其中包括：题为“实践中的健康环境权：法院前的十年（2015–2025 年）”的报告（2025 年 10 月）；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4.1（建立了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协调性机制的国家数目）的方法手册”（2026 年 4 月）；题为“从各自为政到协同增效：将规划、融资和监测相结合，促进在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土地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白皮书（2025 年 11 月）。

26. 方案还向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支持，包括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届常会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27. 教育和能力建设。在报告所述期间，方案继续受益于与东芬兰大学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共同主办了多边环境协定年度课程。该课程于 2026 年迎来了二十周年，继续为全球环境法和治理教育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此外，方案与环境法诊所的合作达到了新的高度，为以下举措提供了支持：与宿务大学合作推出亚太环境法诊所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法诊所联盟第五次会议；主题为“数字时代的环境法”的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第七次大会；与秘鲁天主教宗座大学合作启动并运行第一个全球环境法诊所网络。

28. 尽管国家联络人确定了专题领域和交叉领域以及相关优先事项，但各国仍可就与环境法有关的、符合方案愿景和目标的任何事项（包括新出现的问题）请求支持。这符合方案第 5 (a)段的规定，即方案的活动必须响应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C. 实施工作的有利条件

1.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29. 根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4 (e)段，方案将在环境法领域中支持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以及与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并促进伙伴关系。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上，国家联络人强调需要加强这一工作领域，并责成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草案。据此，该战略经过一个综合的编制进程，最终于第二次全球会议召开前夕，由 2024 年 2 月举行的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UNEP/Env.Law/MTV 5/GNFP.2/5，第 1 段）。⁷

30.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促进了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更有条理、更系统地参与方案的实施工作，为包容性协作、知识交流以及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透明参与方案交付建立了框架。该战略明确强调指导原则和参与模式，并列举了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角色与职责实例，使其能够提供对方案交付至关重要的专长、知识、创新、实践经验、观点和网络。

31. 该战略还通过在各个层面提高对方案活动和成果的认识并加以传播，使方案得以扩大其整体覆盖范围和影响力。在秘书处提供的外联支持下，截至 2026 年 6 月，方案受益于一个由约 365 个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网络，这些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环境法和治理领域开展工作，并定期参与方案的实施和提高认识活动。

32. 本报告附件全面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的所有活动。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如何参与方案实施工作的实例包括：

(a) **推进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四方联合秘书处的工作下，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为全球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作出了贡献，包括召集多利益攸关方磋商，推动修订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随后由 2026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b) 方案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秘书处合作，在下列区域和次区域为蒙得维的亚方案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联络人、政策制定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国家专家举办了关于实施和遵守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非洲（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11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24 年 10 月）；中亚（2025 年 6 月）；亚洲和太平洋（2025 年 11 月）。此外，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框架内，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与化学品方案的各合作伙伴协作，为制定化学品管理立法的指导意见作出了贡献；该指导意见倡导采用切实可行的“跨越式”办法，以加强国

⁷ 关于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en/about/meetings/second-global-meeting-national-focal-points#meeting-documents>。

家化学品管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从而支持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

(c) 推进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方案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及其气候行动和公正过渡议会联盟合作，以加强关于气候行动的区域议会合作。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支持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气候行动与可持续性议会宪章草案，该草案已提交议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并可能在 2026 年底前通过；

(d) 方案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加强了议会在参与气候行动、制定气候变化立法并推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领导作用。为此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题为“增强议员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在国家层面推进气候议程的能力”的讲习班提供全球能力建设支持（2024 年 10 月 18 日，日内瓦）；关于加强塞舌尔能力、以制定健全且协调一致的增强透明度框架的国家层面培训活动（2026 年 4 月 17 日，在线；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维多利亚）；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议联议会会议上举办题为“加强议会领导作用，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活动，以此来提高认识（2025 年 11 月 14 日，巴西贝伦）；

(e) 推进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方案与毒罪办和粮农组织在欧洲联盟资助的“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下合作，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以加强野生生物设施许可和管理方面的监管框架。该项目于 2024 年下半年结束，通过改善许可、管理以及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加强了对人畜共患病风险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同时提供了一个可在其他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复制的模式；

(f) 方案还与议联合作，让非洲区域的议员参与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2024 年 10 月）；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合作，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法官和司法部门从业人员通过环境法治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2026 年 6 月）；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合作，通过为 21 个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举办相关立法全球讲习班，支持在国家立法方案背景下审查国家立法（2025 年 6 月）；

(g) 增强获取权和其他交叉问题。通过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长期伙伴关系，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继续支持区域工作，在整个东南亚推动以权利为基础的环境治理办法和促进获得环境正义。特别是，方案支持委员会环境权利工作组制定《东盟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宣言》，最终促成了东盟领导人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东盟峰会上通过了该《宣言》。自那时以来，方案与委员会继续合作支持落实《宣言》，包括通过协助制定区域行动计划；

(h) 此外，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环境署与议联、欧洲委员会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一些战略合作伙伴缔结或续签了谅解备忘录。这些伙伴关系取得的一些成果包括：与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合作，为来自欧洲、非洲和中东的青年开发了环境方面的青年人权教育培训课程（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30 日）；与理事会合作举办第一届欧洲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2026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法国斯特拉斯堡）；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举办 2026 年“法官培训周”和“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国际研讨会（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中国杭州）；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举办关于检察官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2026 年 6 月 9 日，北京）。未来，这些伙伴关系将继续推进一系列领域的合作，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层面、影响环境的

犯罪、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诉诸司法和基于人权的办法、环境裁定和环境公益诉讼。

2. 通过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提供数字服务

33. 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由三个相互关联的实质性版块组成：(a) 技术援助，其中包括供各国提出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核心目标有关的技术援助请求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公共活动跟踪系统，两者共同促进对这些请求的管理、评估和监测；(b) 促进公众获取有关环境法和治理的信息的知识库；(c) 包含环境法信息的国家概况。

34. 该平台提供 220 000 多份立法和判例记录，以及工具包、指导文件、示范法、出版物和报告、电子学习课程以及合作伙伴提供的工具和资源。在用户参与度方面，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平台记录的用户数量超过 350 万，其中 31% 的用户会话被归类为“互动会话”。⁸ 主要受众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印度、伊拉克和孟加拉国。这些数字不包括报告所述期间检测到的自动流量。除了主题工具包之外，该平台上最常被参考的资源是立法和判例汇编，其次是搜索页面和国家概况页面。

35. 然而，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到的维护问题和结构限制导致该平台未能完全按预期运行。遇到的问题包括：该平台的维护工作缺乏连贯性，加之秘书处缺乏专职人员，以及缺乏支持其后台功能的资金资源；公共活动追踪系统出现故障，这也导致秘书处无法充分确认和回应援助请求；未能系统地宣传在方案下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活动，否则本可确保更连贯地进行跟踪和成果传播。

36.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打算继续更新和改进该平台的设计、结构和内容，包括使其与更广泛的环境署数字化转型议程保持一致。在此方面，该平台上保存的数据已被用于支持相关的环境署知识和跟踪产品，这是该组织各数字工具（如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之间可互操作的价值所在。已确定进一步开发、改进和维护该平台的优先事项，并计算了相关成本。

三、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资源调动和供资状况

37. 环境署作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秘书处，其职能之一是设法为实施方案下的活动、国家联络人和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筹措适当资金，包括实施资源调动战略。⁹

38. 秘书处继续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磋商，不断努力实施该战略，并为开展活动调动必要的资源。为此，秘书处根据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优先实施领域，明确评估了方案的资金需求；秘书处还编写和分发了信息材料，重点介绍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比较优势和主要成就，并将面向国家联络人、合作伙伴和捐助方的概况介绍和其他宣传工具上传至环境署网站或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¹⁰ 秘

⁸ 互动会话是指访客在平台上的停留时间超过了最低阈值、浏览了多个页面或与内容进行了积极互动，从而表明其进行了有意义的使用而非立即退出。

⁹ 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上，国家联络人邀请秘书处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制定资源调动战略（UNEP/Env.Law/MTV5/GNFP.1/6/Add.1，附件，第 5 段），随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讨论了该战略。关于该战略，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EN_3.pdf。

¹⁰ 见 <https://www.unep.org/topics/environmental-law-and-governance/promoting-environmental-rule-law/montevideo-environmental>。

秘书处通过与私人基金会和发展银行等行体举行会议、开展磋商和共享信息，加大力度与一系列捐助方建立关系；秘书处在环境署各办事处内部以及各合作伙伴之间建立了明确且协调一致的资源调动办法，并通过与环境署其他部门和办事处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共同编写方案文件推动这一工作；秘书处确保资源调动工作符合全环境署范围内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39. 通过这些努力，秘书处拓宽了蒙得维的亚信托基金¹¹的供资来源以及预算外资源并使其多样化，以支持方案的实施。自前一份关于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状况的报告发布以来，该信托基金已收到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大卫和露西尔·帕卡德基金会以及福特基金会的新捐款。此外，还收到了用于支助该方案的预算外捐款。捐款方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挪威、瑞典、比利时、日本、瑞士、伙伴关系行动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毒罪办、联合国发展账户、环境基金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

40. 2025 年，全球资金紧张状况（这也影响了环境署）对支持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活动和相关秘书处职能所需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如此，环境署仍尽一切努力维持足够的人员配置，以支持继续开展方案下的活动并履行其秘书处职能，包括争取会员国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捐助（例如初级专业干事）。

41. 根据对落实资源调动战略中所列专题领域和交叉领域工作所需资金的评估，2022 年至 2029 年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指示性方案和秘书处费用仍估计为 38 108 652 美元。¹²

42. 截至 2026 年 6 月，方案通过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核心活动普通信托基金和其他预算外捐款，为秘书处的活动和方案人员费用提供了总计为 12 845 878 美元的资金。其中 11%来自信托基金，89%来自预算外资金。关于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情况，73%用于方案活动，16%（来自环境基金）用于秘书处的人员费用。根据秘书处对当前供资表现趋势的评估，为在 2029 年前达成方案预期成果实现全额供资，方案需要筹集 25 262 774 美元的资金，即每年 7 217 935 美元。如果这些资源需求得不到满足，秘书处可能需要继续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磋商，根据当前的资金资源水平审查方案的活动规模。

43. 秘书处将与国家联络人和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协作，继续努力增加资源并寻找更持续的融资模式来开展方案下的活动。为此，秘书处继续鼓励并欢迎各国政府自愿追加捐款，包括通过国家联络人、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其他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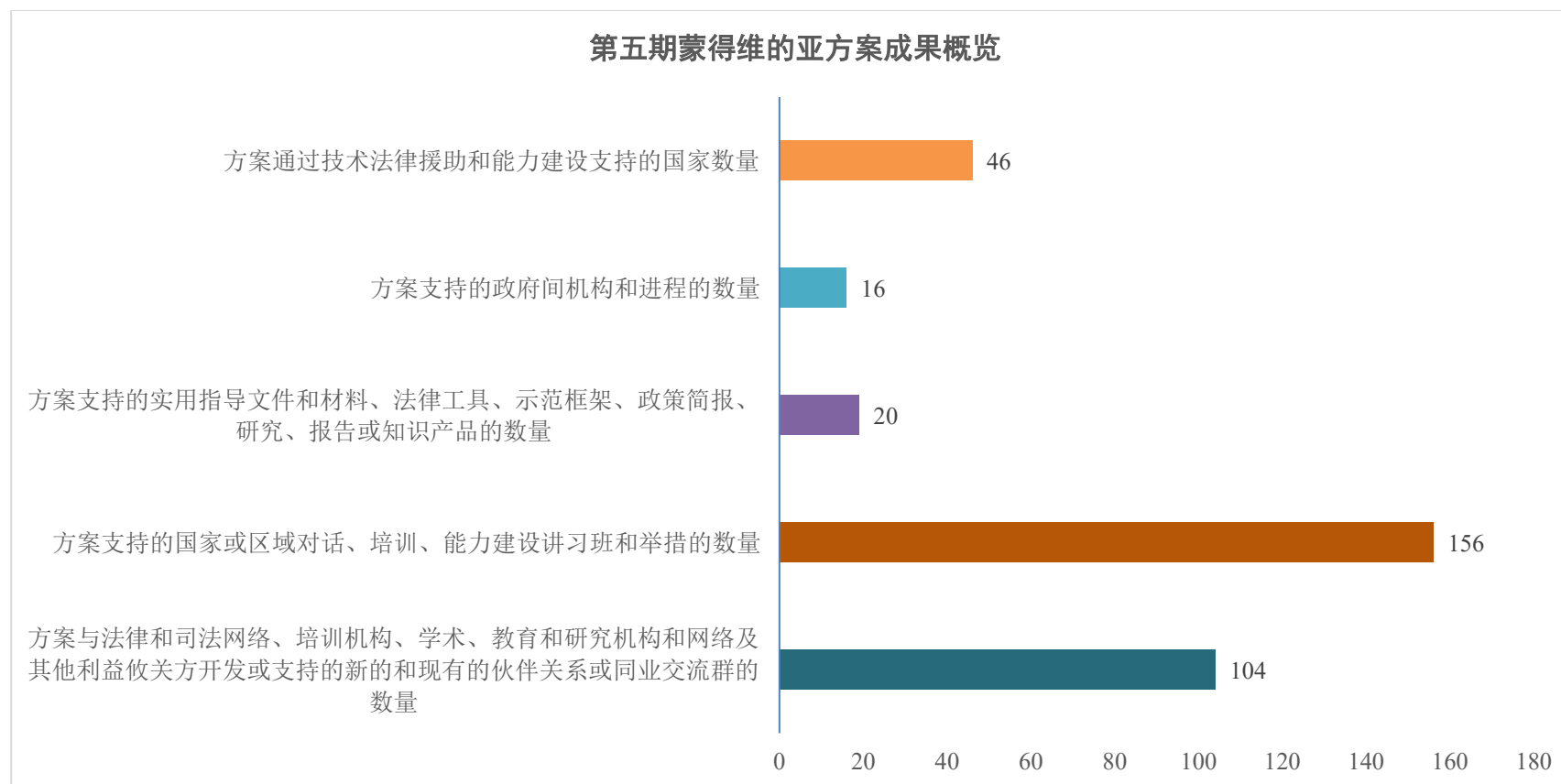
¹¹ 根据方案规定的任务（UNEP/EA.4/19，附件一，第 6 (a) (十一)段），2021 年 9 月，秘书处为方案的核心活动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蒙得维的亚信托基金），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运作。

¹² 根据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与方案体制安排有关的活动（如国家联络人区域会议），估计数可能会有所不同。估计数包括根据将在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期间确定的实施工作优先事项预计的方案费用（如技术援助、指导材料方面的费用）。

附件

关于推进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优先实施领域及相关活动进展概述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¹

一、 总体成果



¹ 某些类别的成果附有佐证链接（如有）。

方案通过技术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国家总数

总数：46

按区域和国家细分	非洲国家：19	亚太国家：18	东欧国家：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 博茨瓦纳 - 布隆迪 - 喀麦隆 - 科特迪瓦 - 斯威士兰 - 加蓬 - 加纳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肯尼亚 - 马拉维 - 摩洛哥 - 莫桑比克 - 尼日利亚 - 塞舌尔 - 塞拉利昂 - 索马里 - 乌干达 - 津巴布韦	- 阿塞拜疆 - 柬埔寨 - 中国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哈萨克斯坦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马来西亚 - 巴基斯坦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菲律宾 - 斯里兰卡 - 泰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瓦努阿图 - 越南	格鲁吉亚	- 阿根廷 - 智利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危地马拉 - 墨西哥 - 巴拿马 - 圣卢西亚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方案支持的国家或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的总数

总数：156

按区域细分	非洲国家：23	亚太国家：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4	全球：46
-------	---------	---------	---------------	-------

二、 专题领域 1：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

制定、加强和实施法律和体制框架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i)
指标：方案通过技术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国家数量
总数：17
按区域和国家细分
非洲国家：6个国家 • 科特迪瓦：支持制定环境政策、生产者延伸责任和空气质量管理（2024 年） • 加纳：支持制定工业和消费化学品法规（2025 年） • 几内亚比绍：支持废物管理立法和体制改革（2025–2026 年） • 马拉维：支持制定住房部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2025 年） • 尼日利亚：支持综合环境许可制度和废物管理的法律和体制改革（2025–2026 年） • 塞拉利昂：支持废物管理立法和体制改革（2025–2026 年）
亚太国家：6个国家 • 阿塞拜疆：支持空气质量立法改革（2024 年） • 哈萨克斯坦：支持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加入《水俣公约》（2025 年） •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制定有效空气质量治理的法律框架（2025 年） • 斯里兰卡：支持制定国家氮行动计划（2025 年） • 泰国：支持制定空气质量管理法和污染法（2024 年和 2026 年） •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制定有效空气质量治理的法律框架（2025 年）
东欧国家：1个国家 • 格鲁吉亚：支持制定一次性塑料产品立法和化学品法规草案（2026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个国家 • 阿根廷：支持制定空气质量治理立法（2024 年） • 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空气质量治理（2025–2026 年） • 危地马拉：支持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固定污染源和车辆排放标准方面的立法（2024–2025 年）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制定国家氮行动计划（2025 年）
指标： 方案支持的与污染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数量
总数： 4
●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事项上持续提供支持，包括在其第四届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加拿大渥太华）及其第五届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期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大韩民国釜山；2025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日内瓦；2026 年 2 月 7 日，日内瓦） ● 支持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设立进程：在程序法事项上持续提供支持，包括在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第一和第二部分期间（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乌拉圭埃斯特角）；设立该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期间（2025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2026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在程序法事项上持续提供支持，包括在该网络政府间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吉隆坡，混合形式）；该网络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万象，混合形式）；政府间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曼谷） ● 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证据独立小组：就四方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设立新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专家小组的进程持续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研究、信息和知识的产生与传播，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 (a)、(b)、(c)、(d)、(g)、(h)
指标： 方案支持的实用指导文件和材料、法律工具、示范框架、政策简报、研究、报告或知识产品的数量
总数： 8
● 2024 年：《扭转局面：聚焦欧盟至东南亚的废物贩运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和环境署在题为“无废弃：应对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的项目下发布（链接） ● 2024 年：《应对东盟区域废物贩运问题的法律框架：审查和差距分析》，由毒罪办和环境署在“无废弃”项目下发布（链接） ● 2025 年：法律和空气质量工具包，由环境署在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发布（链接） ● 2025 年：题为“保护太空：环境问题、风险和责任”的问题说明，由环境署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发布（链接） ● 2026 年：《支持向可持续纺织价值链过渡：环境许可制度的作用》，由环境署发布（链接） ● 2026 年：题为“含铅涂料：重新配制完全可行”的电子学习课程，由环境署在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电子学习平台上发布（链接） ● 2026 年：三门旨在支持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电子学习课程，由环境署和三项公约的秘书处在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电子学习平台上发布（链接）

2026 年：“关于化学品监管的跨越式指导意见”，由环境署制定（内部文件，供试点案例使用）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e)、(g)、(i)				
指标： 方案支持的国家或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的数量				
总数： 30				
按区域细分	非洲国家： 4	亚太国家：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全球： 9
2024 年 - 关于加强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空气质量和健康管理能力的讲习班，该讲习班面向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国家代表，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由环境署召集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举办（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哥伦比亚麦德林）（链接） - 空气质量管理法律和法规讲习班，由环境署向泰国污染控制厅提供支持，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新加坡政府进行双边接触，以审查泰国《清洁空气法》草案（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曼谷）（链接） “无废弃：应对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项目的第二次现场联合区域活动：东南亚第二次联合区域会议，由毒罪办和环境署举办（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雅加达）（链接） “空气质量良好治理：促进行使程序性权利和诉诸司法以获得清洁空气”会外活动，由环境署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间隙举办（2024 年 6 月 3 日，内罗毕）（链接） - 由泰国议员参与的关于加强空气污染立法对策的对话，由环境署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协作举办（2024 年 7 月 19 日，曼谷） - 关于空气质量和健康、旨在增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气质量管理与污染健康风险评估能力的系列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和泛美卫生组织举办（2024 年 8 月 7 日至 11 月 3 日，在线）（链接） - 第三届中亚空气质量大会，由环境署提供支持，并介绍了法律和空气质量工具包（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链接） - 关于在非洲区域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举办（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链接） - 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西班牙语国家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立法框架、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巴拿马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举办（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圣多明各）（链接） 2025 年 - 关于废物贩运和循环经济的区域技术讲习班，由毒罪办和环境署举办（2025 年 1 月，吉隆坡）（链接） - 第七届东非通信组织关于提高区域可持续电子废物管理意识大会，由东非通信组织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内罗毕）（链接） - 第十九届多边环境协定年度课程：“同一大气层：气候变化、空气污染和臭氧消耗”，由环境署和东芬兰大学举办（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3 日，曼谷）（链接）				

- 第二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污染与健康大会，由环境署提供支持，并举行了主题为“立法：规划和执行健康保护标准”的会议（2025年3月25日至27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链接](#)）
- 关于推动中亚有效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次区域讲习班：促进协同增效和基于权利的办法来治理污染，由环境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合作举办（2025年6月17日至1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链接](#)）
- 题为“国际议会调查——东南亚：关于露天焚烧对环境和当地社区影响的调查”的活动，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议员组织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年8月1日，曼谷）
- 为庆祝2025年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推出法律和空气质量工具包：“加快清洁空气行动：2025年及以后的新工具”，由环境署召集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举办（2025年9月7日，在线）（[链接](#)）
- 三场关于矿物和金属环境方面的区域对话，吸引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美、亚洲和太平洋、西亚、非洲和欧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由环境署举办（2025年10月27日至29日，在线）（[链接](#)）
- 关于东盟成员国电子废物无害环境管理良好立法和监管做法的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举办（2025年11月11日和12日，曼谷）（[链接](#)）
- 关于加强空气质量立法和治理、旨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立法与人权标准、区域承诺和国家最佳做法相统一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和清洁空气研究所举办（2025年11月24日和26日，在线）（[链接](#)）
- 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电子废物可持续管理良好立法和监管做法的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与非洲无害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研究所协作举办（2025年11月25日和26日，南非比勒陀利亚）（[链接](#)）

2026年

- 题为“守护我们呼吸的空气”的活动，由日内瓦环境网络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3月9日，日内瓦和在线）（[链接](#)）
- 2026年改善空气质量大会，由环境署提供支持，并举行了一场关于亚太区域落实清洁空气和人权的国家行动的会议（2026年3月13日，曼谷）（[链接](#)）
- 面向泰国律师、执法官员和法官的环境正义培训方案，重点关注污染法，由环境署与泰国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举办（2026年3月24日至27日，泰国）（[链接](#)）
- 旨在审查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控制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技术法规草案的技术圆桌会议，由环境署与清洁空气研究所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举办（2026年4月27日，圣多明各）（[链接](#)）
- 资源管理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并作了题为“从实践到原则：实施与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相一致的战略”的专题介绍（2026年4月29日，日内瓦）（[链接](#)）
- 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纺织部门遵守法规及落实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区域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及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协作、并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在全球环境基金题为“减少纺织部门中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释放”的项目下举办（2026年5月11日，在线）（[链接](#)）
- 联合国秘书长能源转型关键矿物工作队虚拟信息会议，由环境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开发署共同举办（2026年5月18日，在线）
- 两场关于拟议的废物管理法律改革（包括与非正规废物部门有关的措施）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由环境署在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举行（2026年5月11日至14日，弗里敦；2026年5月19日至21日，比绍）（[链接](#)；[链接](#)）

• 第二十届多边环境协定年度课程：“能源转型关键矿物”，由环境署和东芬兰大学举办（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赫尔辛基）（链接） • 面向危地马拉环境部官员的旧车辆进口管制和空气质量能力建设活动，由环境署举办（2026 年 6 月 19 日，在线）
指标： 方案与法律和司法网络、培训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发或支持的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的数量
总数： 16
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列表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 毒罪办 国际和区域组织 • 东盟 • 东盟人权议员组织 • 东非通讯组织 • 议联 • 泛美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 学术界或培训机构 • 东芬兰大学 其他利益攸关方 • 清洁空气研究所 • 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 关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前面的章节。

三、 专题领域 2：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

制定、加强和实施法律和体制框架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i)
指标： 方案通过技术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国家数量
总数： 13
按区域和国家细分 非洲国家： 6 个国家 • 博茨瓦纳： 支持制定气候变化立法（2025 年） • 肯尼亚： 支持制定碳市场法规（2025 年） • 马拉维： 可再生能源开发中环境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2026 年） • 莫桑比克： 支持制定碳市场法令（2026 年） • 塞舌尔： 支持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和制定气候政策（2025–2026 年） • 津巴布韦： 支持起草气候变化管理法案（2024–2025 年） 亚太国家： 6 个国家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通过气候公正和环境法领导者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讲习班，为政府官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2025 年） • 巴基斯坦： 支持制定碳市场法规（2024 年） •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为举办第十届亚太调解论坛提供能力建设支持（2024 年） • 泰国： 支持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立法（2025 年） • 瓦努阿图： 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苏瓦举办的“太平洋气候公正与海平面上升周”活动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越南： 支持更新关于森林碳固存和储存服务法规的法令（2025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个国家 • 智利： 支持制定和实施气候框架法（2024–2026 年）
指标： 方案支持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数量
总数： 2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巴西贝伦）的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内罗毕）的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				
研究、信息和知识的产生与传播，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 (a)、(b)、(c)、(d)、(g)、(h)				
指标： 方案支持的实用指导文件和材料、法律工具、示范框架、政策简报、研究、报告或知识产品的数量				
总数： 2				
• 2024 年至今：法律和空气质量工具包（正在持续完善中），由环境署在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发布（链接） • 2025 年：题为“法庭上的气候变化：趋势、影响和新的经验教训”的报告，由环境署发布（链接）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 (a)、(b)、(c)、(d)、(e)、(g)、(i)				
指标： 方案支持的国家或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的数量				
总数： 17				
按区域细分	非洲国家： 3	亚太国家：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全球： 5
2024 年 • 关于增强议员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在国家层面推进气候议程的能力的讲习班，由环境署、议联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举办，旨在提升议员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2024 年 10 月 18 日，日内瓦）（链接） • 主题为“气候变化和环境正义”的第四届全国诉诸司法法律援助大会，由环境署与欧洲联盟和埃格顿大学合作举办（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肯尼亚奈瓦沙）（链接） • 第十届亚太调解论坛，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司法卓越中心主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莫尔兹比港）（链接） • 2024 年气候保护青年论坛，由环境署的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10 月 27 日，曼谷）（链接）				

2025 年 - 气候公正和环境法领导者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讲习班，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与环境署在司法服务培训、机构与能力增强项目下举办（2025 年 2 月 5 日，万象）（链接） “气候法和治理日”，由剑桥大学等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间隙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线）（链接） - 关于加强议会在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领导作用的活动，由议联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11 月 14 日，巴西贝伦）（链接） - 示范森林法倡议圆桌会议和磋商，由环境署、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举办（2025 年 9 月 25 日，东京）（链接） - 题为“水畔生活：运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加强太平洋区域环境法治、健康及在环境事项上诉诸司法的机会”，由环境署与斐济政府、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第六届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上协作举办（2025 年 8 月 27 日，斐济楠迪）（链接） - 拉丁美洲气候行动立法进展在线讲习班：智利案例和气候变化框架法的实施，由环境署与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及智利环境部协作举办（2025 年 12 月 3 日，在线）（链接） 2026 年 “国际法院关于气候变化的咨询意见：对加勒比区域的影响”国际大会，由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主办，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和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巴巴多斯）（链接） - 第一届甲烷排放问题议会气候行动论坛，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巴拿马国民议会和安第斯议会甲烷气候行动议会平台共同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5 月 12 日，巴拿马城）（链接） - 关于加强塞舌尔能力、以制定健全且协调一致的增强透明度框架的培训活动，由环境署和议联举办（2026 年 4 月 17 日，在线；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维多利亚）（链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气候行动和公正过渡议会联盟的会议，由议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审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气候行动与可持续性议会宪章草案的进展情况（2026 年 5 月 21 日，威廉斯塔德；2026 年 6 月 5 日和 23 日，巴拿马城）（链接；链接） - 气候法律和政策数据生态系统讲习班：综合证据并了解用户需求，由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全球可持续发展学院、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转型路径倡议全球气候过渡中心和牛津气候政策监测系统在“2026 年伦敦气候行动周”期间主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6 月 26 日，伦敦）（链接） 2026 年国际大会：退缩、风险与地缘政治重组时代的气候治理，由性别包容性气候变化治理倡议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线/阿布贾）（链接） “太平洋气候公正与海平面上升周”，由环境署与瓦努阿图政府、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举办（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苏瓦）（链接）
指标： 方案与法律和司法网络、培训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发或支持的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的数量
总数： 21

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列表**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开发署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世卫组织

国际或区域组织

- 欧洲联盟
- 议联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
- 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
- 太平洋共同体
-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学术或培训机构

- 埃格顿大学
- 性别包容性气候变化治理倡议
-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 布拉德福大学
- 剑桥大学

其他利益攸关方

-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
- 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
- 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

四、 专题领域 3：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

制定、加强和实施法律和体制框架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i)
指标：方案通过技术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国家数量
总数：14
按区域和国家细分
非洲国家：6 个国家 - 布隆迪：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法草案，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5 年） - 加蓬：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立法，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4 年） - 几内亚：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法草案，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5 年） - 摩洛哥：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法草案，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5–2026 年） - 塞舌尔：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法草案，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5 年） - 索马里：支持签署并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2025 年）
亚太国家：4 个国家 - 柬埔寨：支持根据 2023 年《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典》制定关于社区保护区的二级法令（2026 年） - 印度：支持制定旨在实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立法（2026 年） - 科威特：支持制定 2027–2040 年期间防治荒漠化国家战略计划（2025 年至今） - 马来西亚：支持制定野生生物保护立法（2024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 个国家 - 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立法，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4 年） - 危地马拉：关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环境犯罪的培训（2024 年） - 巴拿马：支持为法官和司法部门从业人员举办生物多样性研讨会（2026 年） - 圣卢西亚：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法草案，以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5 年）

指标： 方案支持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数量

总数： 8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 为全体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温得和克）和全体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26 年 2 月 3 日至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曼彻斯特）的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
- **《生物多样性公约》：** 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和相关议定书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巴西坎波格兰德）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利雅德）
- **东热带太平洋海洋走廊：** 在就建立该走廊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的第一轮谈判期间，向秘书处提供支持（2026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巴拿马城）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支持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31 日，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市）和大会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包括其第六十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瑞士格朗）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 支持实质性事项并参加《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二和三届会议（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为《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涵盖的相关罪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提供专门知识和信息支持，以制定《公约》下的环境犯罪议定书（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和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维也纳）

研究、信息和知识的产生与传播，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 (a)、(b)、(c)、(d)、(g)、(h)

指标： 方案支持的实用指导文件和材料、法律工具、示范框架、政策简报、研究、报告或知识产品的数量

总数： 3

- 2024 年：“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合作与协作的关键切入点”，这是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三次伯尔尼会议的成果文件，由环境署发布（[链接](#)）
- 2024 年：《私营保护组织和资助方应遵循的核心人权原则》，由环境署发布（[链接](#)）
- 2024 年：“预防下一次大流行病：加强东盟圈养野生生物设施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该讨论文件由毒罪办与粮农组织及环境署在“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下合作编写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e)、(g)、(i)				
指标： 方案支持的国家或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的数量				
总数： 23				
按区域细分	非洲国家： 3	亚太国家：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全球： 9
2024 年				
- 关于打击森林犯罪立法指南的专家组会议，由毒罪办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 - 在“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下与沙巴野生生物部门开展的法律咨询，由环境署举办，毒罪办和“养护医学”组织提供支持（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马来西亚沙巴） - 面向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方面的培训，由环境署在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间隙举办（2024 年 6 月 6 日，内罗毕）（链接） “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下关于预防人畜共患病的第二次区域专家组会议，由环境署举办（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曼谷）（链接） - 旨在就《1997 年野生生物保护法》拟议修正开展多利益攸关方磋商的良好监管做法讲习班，由沙巴野生生物部主办，“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和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8 月 6 日，马来西亚沙巴） - 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的培训，由毒罪办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危地马拉） - 非洲议会关于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的区域对话：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见解，由环境署和议联举办（2024 年 10 月 2 日，在线）（链接） -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流中心的区域联合培训师培训讲习班，由环境署举办（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内罗毕） - 关于预防人畜共患病和野生生物病溢出的跨区域对话：利用“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的见解以增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由环境署、毒罪办和粮农组织在“亚洲全境安全以促进全球环境”项目下举办（2024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曼谷）（链接）				
2025 年				
- 关于《私营保护组织和资助方应遵循的核心人权原则》的会外活动，由环境署和其他合作伙伴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间隙举办（2025 年 3 月 12 日，日内瓦）（链接） - 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立法的全球讲习班，由公约秘书处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德国波恩）（链接） - 关于探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潜在相互联系的两场系列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举办（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线）（链接） - 自然权利研讨会，在环境署的支持下于 2025 年亚洲再生峰会上举办（2025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新加坡）（链接）				

- 宣布 2024–2025 年“亚洲环境执法卓越奖”获得者的虚拟颁奖典礼，由环境署举办（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线）（[链接](#)）
- 关于各部委为签署和加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所作贡献的国家讲习班，由环境署与联合国索马里过渡时期援助团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作举办（2025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摩加迪沙）（[链接](#)）

2026 年

- 关于法律和法官作用的特别活动，在环境署的支持下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举行（2026 年 3 月 24 日，巴西坎波格兰德）（[链接](#)）
- 题为“从原则到实践：核心原则如何有助于促进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安全”的会外活动，由环境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举行（2026 年 4 月 22 日，在线）（[链接](#)）
- 关于如何驾驭缔约方大会法律结构的培训，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巴拿马城）（[链接](#)）
- 关于通过权利促进地球和土著健康的会外活动，由环境署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2026 年 4 月 28 日，在线）（[链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环境委员会会议，由议会在环境署的支持下举办，旨在制定关于“同一健康”的示范法草案（2026 年 6 月 23 日，在线）
- 题为“司法、生物多样性和全球变化：借鉴同盟会议的遗产”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官和司法部门从业人员区域研讨会，由环境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巴拿马最高法院和美洲司法与可持续性研究所联合举办（2026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巴拿马城）（[链接](#)）
- 2026 年世界水法大会，由国际水法协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线/奥斯陆）（[链接](#)）
- 关于自然损害相关案件裁定的司法专题讨论会，由环境署、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发署、欧洲环境法官论坛和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联合举办（2026 年 6 月 26 日，日内瓦）（[链接](#)）

指标： 方案与法律和司法网络、培训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发或支持的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的数量

总数： 17

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列表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

-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粮农组织
- 生物多样性平台
- 《拉姆萨尔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

-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 开发署
- 联合国索马里过渡时期援助团
- 毒罪办

国际和区域组织

- 议联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

其他利益攸关方

- 欧洲联盟环境法官论坛
- 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
- 巴拿马最高法院

关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前面的章节。

五、 交叉领域：增加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其他交叉问题）

制定、加强和实施法律和体制框架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 (a)、(b)、(c)、(d)、(i)

指标： 方案通过技术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国家数量

总数： 11

按区域和国家细分

非洲国家： 4 个国家

- **喀麦隆：** 支持修订框架环境法（2024 年）
- **斯威士兰：** 支持环境政策和外交培训（2025 年）
- **肯尼亚：** 支持肯尼亚司法学院（2025 年）

- **乌干达**：支持化学品管理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协同增效（2025 年）

亚太国家：6 个国家

- **中国**：在能力建设方面支持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并与之合作（2024 年和 2026 年）
- **印度尼西亚**：支持第二届环境正义和气候韧性区域司法对话（2025 年）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培训（2024 年）和支持国家环境法论坛（2025 年）
- **菲律宾**：支持举办关于可持续性和环境法的全国峰会（2024 年），并支持制定执行操作手册（2025–2026 年）
-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加入《奥胡斯公约》并实施《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2025 年）
- **越南**：就影响环境的犯罪和越境问题提供支持（2026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个国家

- **墨西哥**：支持举办一次有关诉诸司法的司法峰会（2026 年）

指标：方案支持的与获取权和其他交叉问题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数量

总数：2

- **东盟**：自 2014 年以来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推进人权和环境工作，特别是支持委员会下属的环境权利工作组编写东盟宣言草案。第四十七届东盟峰会（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宣言》。环境署继续支持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宣言》
-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提供支持，包括为第十届特别会议（2024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和第二十届常会（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内罗毕）提供此类支持

研究、信息和知识的产生与传播，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g)、(h)

指标：方案支持的实用指导文件和材料、法律工具、示范框架、政策简报、研究、报告或知识产品的数量

总数：7

- 2025 年：《实践中的健康环境权：法院前的十年（2015–2025 年）》，由环境署发布（[链接](#)）
- 2025 年：欧洲委员会青年人权教育关于环境的在线培训课程，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30 日举办，由南北中心开发，在开发和交付方面得到环境署的支持（[链接](#)）
- 2025 年：关于借鉴经验以促进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形成协同增效的案例研究汇编，由环境署及其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编写，用作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下的背景文件（[链接](#)）

2025 年：题为“从各自为政到协同增效：将规划、融资和监测相结合，促进在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土地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白皮书，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发布并与环境署共同编制（链接） 2025 年：梳理显示了各多边环境协定计划和框架的不同宗旨、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联系的多边环境协定战略，由环境署提供支持并发布在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上（链接） 2026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4.1（建立了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协调性机制的国家数目）的方法手册”，由环境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发布（链接） 2026 年：《亚太协同增效报告：推进应对三大地球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同增效方案》，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环境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发布（链接）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 (a)、(b)、(c)、(d)、(e)、(g)、(i)				
指标： 方案支持的国家或区域对话、培训活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措的数量				
总数： 86				
按区域细分	非洲国家： 13	亚太国家：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9	全球： 23
2024 年				
- 第十八届多边环境协定年度课程：“多边环境协定课程 20 周年：评估多边环境协定和前进道方向”，由环境署和东芬兰大学主办（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赫尔辛基）（链接） - 关于环境法治中新出现的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对蒙得维的亚环境法方案的贡献，由环境署与国际环境法理事会、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维戈大学和内罗毕大学举办（2024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内罗毕，混合形式）（链接）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第二十一届年度专题讨论会，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印度甘地讷格尔市）（链接） - 加勒比环境法治网络研讨会：跟踪进展和规划未来方向，由环境署举办（2024 年 8 月 20 日，在线）（链接） - 第十届亚太调解论坛，由环境署、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司法卓越中心联合举办（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莫尔兹比港）（链接） - 面向联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工作队的人权和环境法治培训：维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由环境署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联合举办（2024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莫尔兹比港）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法讲师平台第一次现场会议，由环境署与合作大学举办（2024 年 8 月 27 日，蒙得维的亚）（链接） - 面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的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培训，由环境署、人权高专办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联合举办（2024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古都琅勃拉邦）				

- 关于推进太平洋环境权利以支持实施《蓝色太平洋 2050 战略》的会外活动，由环境署、汤加土地和自然资源部、汤加气象、能源、信息、灾害管理、环境、气候变化和通讯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洋洲办事处在第五十三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上联合举办（2024 年 8 月 28 日，努库阿洛法）（[链接](#)）
-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于权利的气候减缓与公正能源过渡途径的人权对话，由人权高专办、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秘书处及环境署举办（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曼谷）（[链接](#)）
- 太平洋区域环境法治律师讲习班，由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斐济纳迪）（[链接](#)）
- 第六届联合国负责任商业与人权亚太论坛，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开发署、人权高专办、环境署、妇女署及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共同举办（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曼谷）（[链接](#)）
- 区域司法对话，由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及泰国司法研究所共同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曼谷）（[链接](#)）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法院和东非法院之间的第二次三方司法对话，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阿鲁沙）（[链接](#)）
- 关于修订喀麦隆框架环境法（1996 年第 96/12 号法律）的国家讲习班，由毒罪办和环境署联合举办（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喀麦隆埃博洛瓦）（[链接](#)）
- 关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对环境法治影响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和环境法学会联合举办（2024 年 9 月 17 日，在线）（[链接](#)）
- 气候变化和环境法治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和环境法学会联合举办（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线）（[链接](#)）
- 根据环境署-人权高专办谅解备忘录推进环境权利的非正式简报，由环境署和人权高专办举办（2024 年 10 月 9 日，在线）（[链接](#)）
- 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关于有毒物质与人权的非正式简报，由环境署、人权高专办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间隙联合举办（2024 年 10 月 17 日，纽约）
- 关于关键环境法理论和趋势（包括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太平洋区域律师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洋洲办事处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举办（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线）（[链接](#)）
- 中国国家级司法培训以及“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高级别国际研讨会，由环境署、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联合举办（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中国北京和成都）（[链接](#)）
- 主题为“实现公正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造福人民和地球的包容性司法途径”的会议，由环境署和开发署、泰国司法研究所、妇女署、世界正义工程、国际发展法组织和泰国法院联合举办（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曼谷）（[链接](#)）
- 东盟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保护儿童福祉战略伙伴协作行动计划，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4 年 11 月 14 日，曼谷）
- 关于环境法治中公正与公平重要性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和环境法学会联合举办（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线）（[链接](#)）
- 关于关键环境法理论和趋势（包括“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太平洋区域律师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洋洲办事处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举办（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线）（[链接](#)）
- “大地女神”行动高级别情况汇报和中期评价会议，由环境署、世界海关组织和合作伙伴在绿色海关倡议背景下举办（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国厦门）（[链接](#)）

- 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西非和中非次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与多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举办（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达喀尔）（[链接](#)）

2025 年

- 第二届环境正义和气候韧性区域司法对话，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罗尔·瓦伦堡研究所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雅加达）（[链接](#)）
- 第十九次绿色海关倡议合作伙伴会议，由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在该倡议的背景下举办（2025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荷兰王国海牙）（[链接](#)）
- 关于将多边环境协定目标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的次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多边环境协定能力建设方案第三阶段下合作举办（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哈博罗内）（[链接](#)）
- 根据环境署-人权高专办谅解备忘录推进环境权利的非正式简报，由环境署和人权高专办举办（2025 年 3 月 13 日，日内瓦）
- 2025 年亚洲企业可持续性和环境权利大会，由环境署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举办（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链接](#)）
- 面向亚太区域法学生的国际法新问题培训课程：理论与实践，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4 月 11 日，在线）（[链接](#)）
- 关于世界正义工程环境法治指数的区域磋商，由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亚洲法治项目与亚洲开发银行协作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4 月 28 日，马尼拉）（[链接](#)）
- 关于通过临床法律教育加强在环境事务上诉诸司法的小组会议，由环境署在第三届亚洲临床法律教育大会上举办（2025 年 5 月 24 日，泰国清迈）（[链接](#)）
- 关于促进气候与自然二者关系中的环境治理政策一致性的次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多边环境协定能力建设方案第三阶段下联合举办（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阿皮亚）（[链接](#)）
- 南亚环境人权维护者工具包培训，由亚太环境维护者网络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加德满都）（[链接](#)）
-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法治的网络研讨会，由鹿特丹大学伊拉斯姆斯法学院举办，并由环境署在 2025 年国际与欧洲联盟法项目的法律诊所内提供支持（2025 年 6 月，在线）
- 2025 年关于应对数字时代可持续法律合规挑战的研讨会，由泰国国立法政大学法学院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6 月 24 日，曼谷）（[链接](#)）
- 题为“从伯尔尼到行动：推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增效”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墨西哥政府、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协作举办（2025 年 6 月 25 日，在线）（[链接](#)）
- 关于非洲人权与环境问题的专家磋商，由环境署在环境署非洲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区域磋商会议期间举办（2025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内罗毕）（[链接](#)）
- 旨在协助制定关于健康环境权的一般性意见的技术会议，由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7 月 14 日，内罗毕）
- 肯尼亚司法学院面向司法部门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圆桌早餐会，由肯尼亚司法学院和肯尼亚法律协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 年 8 月 4 日，内罗毕）（[链接](#)）
- 关于加强环境损害法律对策的能力建设课程：推进东南亚的环境正义和人权，由环境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合作举办（202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曼谷）（[链接](#)）
- 面向参与“大地女神”行动海关官员的能力建设，由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在绿色海关倡议的背景下举办（2025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中国厦门鼓浪屿岛）（[链接](#)）
- 联合国负责任商业与人权亚太论坛，由包括环境署在内的多个联合国机构举办（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曼谷）（[链接](#)）

- 关于环境权利和制定《东盟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宣言》的东盟人权倡导学院，由东盟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年9月18日，在线）（[链接](#)）
- 关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海关官员在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作用的讲习班，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年9月22日至26日，卢布尔雅那）（[链接](#)）
- 第四届亚洲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由环境署与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合作举办（2025年10月27日至29日，泰国）（[链接](#)）
- 关于增强国家专家开展有效环境政策谈判的环境外交与谈判对话/培训讲习班，由环境署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及来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粮农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开发署的专家联合举办（2025年10月13日至15日，斯威士兰埃祖尔韦尼/在线）（[链接](#)）
- 主题为“推动环境法治，促进非洲区域环境行动”的非洲律师协会主席峰会，由环境署与肯尼亚法律学会、东非法律学会和晨星大学联合举办（2025年10月8日和9日，内罗毕）（[链接](#)）
- 关于推进太平洋区域环境权利的磋商会议，由瓦努阿图政府、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太平洋共同体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年11月3日和4日，苏瓦）（[链接](#)）
- “大地女神”行动中期评价会议，由环境署与合作伙伴在绿色海关倡议的背景下举办（2025年11月10日至12日，肯尼亚蒙巴萨）（[链接](#)）
- 关于综合实施生物多样性、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的次区域讲习班，由环境署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举办（2025年11月11日至13日，内罗毕）（[链接](#)）
-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化学品问题的国家讲习班，由环境署与乌干达环境管理局联合举办（2025年11月26日至28日，坎帕拉）（[链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环境法论坛，由司法服务培训、机构与能力增强项目与老挝律师协会协作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年12月4日和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链接](#)）
- 关于根据《东盟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宣言》落实诉诸环境正义的区域圆桌对话，由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5年12月9日和10日，马尼拉）（[链接](#)）
- 关于女性视角下的国际环境法与治理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举办（2025年12月16日和18日，在线）（[链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法讲师平台第二次现场会议，由环境署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和社会科学学院环境法中心举办（2025年2月6日和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法讲师平台第三次现场会议，由环境署举办（2025年4月25日，巴拿马城）

2026年

- 主题为“数字时代的环境法”的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第七次大会，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2月9日和10日，阿布扎比）（[链接](#)）
- 关于编写东南亚环境案件程序规则指南的区域磋商，由罗尔·瓦伦堡研究所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2月11日和12日，印度尼西亚）（[链接](#)）
- 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越境问题的越南环境法诊所信息会议，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3月4日，在线）（[链接](#)）
- 题为“西亚环境法治”的区域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与哈里里基金会协作举办（2026年3月5日）
- 亚洲企业可持续性和环境权利大会，由开发署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3月30日和31日，马来西亚）（[链接](#)）

- 题为“环境法的未来：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产生影响的途经”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法学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4月17日，在线）（[链接](#)）
- 题为“地球的守护者：加强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法律保护”的网络研讨会，由宿务大学和环境署举办（2026年4月22日，在线）（[链接](#)）
- 题为“跨区域诉诸司法：埃斯卡苏和奥胡斯的经验教训”的会外活动，由环境署、世界银行、开发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举办（2026年4月23日，在线）（[链接](#)）
- 关于参与式分析、能力建设和多层次衔接的会外活动：在拉丁美洲景观实施《埃斯卡苏协定》时汲取拉丁美洲景观和平、行动、韧性与可持续性项目的经验教训，由热带农业研究培训中心——包容性绿色发展解决方案、环境署和欧洲联盟在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举办（2026年4月23日，在线）（[链接](#)）
- 公共利益环境法大会，由环境署和全球环境法联盟、社区资源中心基金会、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以及河流与权利基金会联合举办（2026年4月24日和25日，曼谷）（[链接](#)）
- 面向国家人权机构官员的环境权利混合学习课程讲习班，由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举办（2026年4月29日和30日，吉隆坡）（[链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法律诊所联盟第五次会议，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5月6日至8日，圣地亚哥）（[链接](#)）
- 关于利用伙伴关系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进程的活动，由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2026年5月18日，曼谷）（[链接](#)）
- 题为“亚洲环境人权维护者：区域趋势、次区域视角和政策发展”的网络研讨会，由环境署与人权高专办和第四届亚洲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的伙伴组织联合举办（2026年5月19日，在线）（[链接](#)）
- 环境法治和环境法律创新研讨会，在环境署的支持下在地球法律中心年度课程期间举办（2026年6月1日，在线）
- 关于环境正义的临床法律教育讲习班，由环境署与法国发展署在司法服务培训、机构与能力增强项目下举办（2026年6月2日和3日，万象）（[链接](#)）
- 第一届欧洲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由欧洲委员会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6月4日，法国斯特拉斯堡）（[链接](#)）
- 三重环境危机下墨西哥诉诸司法论坛，由环境署和墨西哥国家最高法院在世界环境日框架内联合举办（2026年6月5日，墨西哥城）（[链接](#)）
- 关于检察官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由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6月8日，北京）（[链接](#)）
- 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与全球环境法治合作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6月9日，北京）（[链接](#)）
- 面向国家人权机构官员的环境权利混合学习课程的现场阶段，由罗尔·瓦伦堡研究所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和环境署的支持下举办（2026年6月9日和10日，曼谷）（[链接](#)）
- 关于环境透明度和公民参与的网络研讨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由环境署与信息透明与获取网络、信息获取权主管部门（阿根廷）、阿根廷公共信息获取机构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举办（2026年6月17日，在线）（[链接](#)）
- “生态转型和教育政策：迈向可持续未来”国际大会，由摩洛哥哈桑一世大学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6月18日至20日，在线/摩洛哥塞塔特）（[链接](#)）
- 2026年“法官培训周”和“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国际研讨会，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年6月23日至25日，中国杭州）（[链接](#)）

- 奥胡斯公约缔约方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由环境署提供支持（2026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日内瓦）（[链接](#)）
- 关于水治理和环境法治的网络研讨会，由鹿特丹大学伊拉斯姆斯法学院举办，并由环境署在 2026 年国际与欧洲联盟法项目的法律诊所内提供支持（2026 年 6 月 25 日，在线）

指标： 方案与法律和司法网络、培训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发或支持的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的数量

总数： 77

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列表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

- 发展协调办公室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粮农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国际移民组织
- 人权高专办
- 《拉姆萨尔公约》
-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
-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
-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 埃斯波公约秘书处
- 开发署
- 儿基会
- 妇女署

国际或区域组织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 非洲开发银行
- 非洲联盟委员会
- 东盟，包括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 亚洲开发银行
- 欧洲委员会，包括南北中心
- 东非法院
- 西非经共体
- 欧洲联盟
- 议联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
- 经合组织
-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 世界银行
- 世界海关组织

学术或培训机构

- 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
- 朱拉隆功大学
- 地球法律中心
- 全球环境法联盟
- 全球环境法诊所网络
-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 纽约大学

- 鹿特丹大学伊拉斯姆斯法学院
- 斯德哥尔摩大学
-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 哈桑一世大学
- 曼谷大学
- 宿务大学
- 东芬兰大学
- 内罗毕大学
- 奥斯陆大学
- 维戈大学
- 西印度群岛大学

其他利益攸关方

- 非洲环境法司法教育网络
- 亚太环境维护者网络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中国
- 环境法学会
- 哈里里基金会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肯尼亚司法学院
- 老挝律师协会
- 肯尼亚法律学会
- 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
- 墨西哥国家最高法院
- 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
- 菲律宾最高法院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 泰国司法研究所
- 热带农业研究培训中心
- 世界正义工程

关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前面的章节。

六、 交叉领域：加强环境法的教育和能力建设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

所支持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战略活动：(a)、(b)、(c)、(d)、(e)、(f)、(g)、(h)、(i)

指标： 方案与学术、教育或研究机构和网络开发或支持的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和同业交流群的数量

总数： 24

伙伴关系或同业交流群列表

- 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
- 朱拉隆功大学
- 地球法律中心
- 埃格顿大学
- 全球环境法联盟
- 全球环境法诊所网络
-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
-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 纽约大学
- 鹿特丹大学伊拉斯姆斯法学院
- 萨宾中心（哥伦比亚大学）
- 斯德哥尔摩大学

-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 哈桑一世大学
- 曼谷大学
- 布拉德福大学
- 剑桥大学
- 宿务大学
- 东芬兰大学
- 内罗毕大学
- 奥斯陆大学
- 维戈大学
- 西印度群岛大学

关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前面的章节。